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停(復、歇)業申請書

機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住宿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式 (□居家式/□社區式/□機構住宿式)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機構名稱			電話	()		
機構地址			傳真	()		
			電子郵件			
許可設立 日期	年 月 日		許可設立 文號			
申請人	統一編號 (個人設立者免填)					
	姓名			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電話					
申請項目		預定日期		檢附文件(註2)		
□停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現有服務對象轉介/安置計畫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 (註1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	年 月 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		年 月 日		1. 核准停業證明 2. 復業計畫(含限期改善或評鑑不 合格事項改善證明文件) 3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規定文件		
申請原因						
備註		檢附文件份數請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				

申請人：

簽蓋章

- 註1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長照機構停業期間屆滿前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屆滿30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其申請以1次為限，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；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，應辦理歇業。
- 註2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、資料，並得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、資料繳驗其正本。
- 註3：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，得依實際作業需要，自行調整運用。